

安老事务委员会 第八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二时正

地点：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地下4号会议室

出席人士：

主席

陈章明教授，BBS，JP

副主席

林正财医生，BBS，JP

委员

陈汉威医生，JP

陈吕令意女士

陈文宜女士

郑锦钟博士，BBS，JP，MH

张满华博士

冯玉娟教授，BBS

马锦华先生，JP

谢伟鸿先生

董秀英医生

黄帆风先生，MH

黄黄瑜心女士

邱浩波先生，SBS，BBS，JP，MH

谭赣兰女士，JP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袁铭辉先生，JP 食物及卫生局常任秘书长(卫生)

叶文娟女士，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徐金龙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

李敏碧医生 卫生署助理署长

列席人士：

陈羿先生，JP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

陈吴婷婷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李婉华女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
张织雯女士	社会福利署总社会工作主任
黄毓棠先生	社会福利署总社会工作主任
叶巧瑜女士	社会福利署总社会工作主任
缪洁芝医生	医院管理局高级行政经理(老人及小区服务)
列浩然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杜奕霆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黄君仪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区凤仪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
何咏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议程第 4 项

祁志纯女士	职业训练局高级助理执行干事
伍泽文博士	职业训练局助理执行干事
张诗琪博士	职业训练局高级讲师
林旭杰先生	职业训练局高级讲师

因事缺席人士：

陈曼琪女士，MH
庄明莲博士，MH
马清铿先生，BBS，JP

秘书

周永恒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 * * * *

主席陈章明教授欢迎各委员出席是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委员当讨论事项涉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时，应申报有关利益。

议程第 1 项：通过第七十九次会议记录

3. 秘书处分别于本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11 日发出会议记录中文版初稿及英文版初稿(修订版)。由于各委员并无任何修订建议，该份会议记录获通过。

议程第 2 项：续议事项

4. 第七十九次会议记录并无续议事项。

议程第 3 项：安老服务计划方案

5. 劳工及福利局(下称“劳福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陈吴婷婷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筹划「安老服务计划方案」(下称“计划方案”)的进展。她指出委员会于本年 3 月 4 日的会议上，建议政府委聘顾问协助委员会筹划计划方案，并直接邀请过往曾协助委员会就有关长者院舍照顾服务进行研究的团队担任顾问。委员会亦通过在旗下成立工作小组，跟进计划方案的筹划工作。考虑到相关持份者及关注人士对安老服务涉及的议题会有不同意见，而筹划工作须于两年内完成，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或需要在订定计划方案的工作范畴时作出取舍。计划方案的筹划工作建议可大致分成三个阶段，分别为「订定范畴阶段」、「制订建议阶段」及「建立共识阶段」。顾问可在上述三个阶段，协助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筹划和安排咨询工作、搜集、整理和分析相关资料，并提出可行的建议供委员参考。

6. 在搜集、整理和分析资料方面，由于计划方案的涵盖范围须在完成首阶段咨询后才有最终定案，委员会可考虑先拟定顾问研究的「基本研究课题」。考虑到人口老化带来的重大挑战，建议基本研究课题可包括就未来十数年(直至 2030 年)人口老化的预测情况、长者长期护理政策和服务、长者长期护理服务的需求预测、长者长期护理服务的处所供应、长者长期护理服务的人手供应、以及长者长期护理服务各种模式的合适性和可行性(包括财政上的可持续性)等。此外，劳福局亦可安排在顾问的委聘文件内进一步列明，如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于进行首阶段咨询后，认为有需要就其他课题进行研究，顾问亦须按合约条件提供协助。至于在筹划及安排咨询工作方面，顾问将于工作小组的首次会议上简介其整体工作计划，并咨询委员的意见；而在每一个主要咨询阶段工作展开前，顾问亦须拟订该阶段工作的详细计划(如咨询形式、对象及数量，计划拟备的

文件、宣传形式等), 咨询工作小组的意见。此外, 顾问会以专家顾问的身份参与咨询会的讨论, 亦可按需要作简报, 并于会后负责整理、归纳和分析意见及提交报告。初步预计计划方案的筹划工作可于 2014 年中旬展开, 预期可于 2016 年 7 月完成, 并由委员会正式向政府提交计划方案。

7. 劳福局常任秘书长谭赣兰女士表示, 立法会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已于本年 4 月通过在劳福局增设为期两年有时限的首长级丙级政务主任编外职位, 支持委员会筹划计划方案及相关事宜, 并就委员会探讨引入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的可行性的工作提供支持。然而, 由于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的工作受到「拉布」影响, 有关拨款申请仍未能提交至财委会表决。劳福局将与公务员事务局就人力资源安排进行商讨, 以期计划方案的筹划工作最迟可于本年 7 月展开。

(会后备注: 劳福局已获准开设为期两年有时限的首长级丙级政务主任编外职位, 谢凌骏先生已于本年 7 月 15 日就任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特别职务), 负责上述筹划计划方案以及探讨引入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的可行性的有关工作。)

8. 主席及委员在听取简介后, 提出了下列意见和问题:

- (a) 同意顾问先以长者长期护理为研究工作的重点, 惟在筹划计划方案时, 亦可考虑顾及其他与人口老化相关的安老政策及服务, 例如如何推动长者积极乐颐年、对长期照顾长者的外佣支持、长者对医疗服务的需要及长者临终照顾服务等课题。
- (b) 鉴于在人口老化和长期病患者数目增加的情况下, 「医社合作」的持续发展越趋重要, 建议顾问在进行数据搜集工作时, 可同时参考相关的医疗服务研究资料, 以便委员会就长远的长者护理需要向政府作建议时, 能顾及到长者医疗需要对安老服务的影响, 包括在长期病患者不断增加的情况下, 安老院舍的设计如何能同时配合长者的护理及医疗需要, 例如是否需要在新建院舍或院舍装修时预留空间作提供牙科服务或长者临终照顾服务之用等。
- (c) 顾问就长者长期护理的研究工作范围, 除了长者护理机构, 会否亦涵盖长者居家安老的支持及长者家居护理服务的范畴?

- (d) 政府统计处已发布直至 2041 年香港人口老化的推算数字，为何建议顾问只就直至 2030 年的人口老化情况进行预测？
- (e) 建议顾问须比较香港与邻近国家或地区的长者长期护理政策，供委员会参考，并提供建议和意见。

9. 谭女士和食物及卫生局(下称“食卫局”)常任秘书长袁铭辉先生对委员的建议及意见响应如下：

- (a) 参考政府及其他地区过往的规划经验，要为未来十年以后的政策制订方案具有相当大的挑战性，以安老服务政策为例，尽管香港人口推算数字已就 2041 年的人口老化情况作出推算，但其时长者的经济状况及其他重要的考虑因素，在现阶段仍难以掌握。因此建议顾问先就目前直至 2030 年的人口老化情况进行预测，以获取更可靠的数据作为建议的基础。委员会可考虑于计划方案的总结部分提出跟进安排，如每隔一段合适年期便就计划方案作出检讨及更新，以更切合未来长者的实际需要。
- (b) 为加强对长者在医疗服务方面的支持，医院管理局除派出小区老人评估小组定期到访安老院舍，为住院长者提供全面的跨专业治理及康復服务外，近年还积极推动「公私营医疗合作计划」，让参与计划的私家医生，为小区内患有特定慢性疾病如高血压、但病情稳定的病人提供门诊服务。另一方面，安老院舍或日间护理中心的长者免费基础牙科外展服务亦已发展成恒常化服务。
- (c) 在「医社合作」的前提下，劳福局及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将与食卫局继续保持紧密沟通，务求提升安老服务水平之余，亦能配合长者在医疗方面的实际需要，包括院舍设施和人力资源两方面。此外，劳福局将与各政策局及相关部门继续就安老政策保持紧密联系，共同探讨长者长期护理及相关课题。
- (d) 鉴于安老院舍内的长期病患者日渐增加，社署现正就安老院舍用途的面积分配表进行检讨，以期更切合安老服务未来的发展需要。另一方面，「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亦已作出特别安排，容许参与的社福机构可利用楼面总面积的十分之一，作为辅助服务用途(包括医疗或牙科服务、训

练设施等), 有关设施必须以有关用地内的福利服务设施的用户或员工为服务对象。

10. 主席总结, 因为委员会须于两年时间内完成计划方案的筹划工作, 委员认同先以长者长期护理为基本研究课题, 并同意顾问按所建议的三个阶段, 即「订定范畴阶段」、「制订建议阶段」及「建立共识阶段」, 协助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筹划及安排咨询工作, 并在整理及分析相关资料后提供可行的建议。而顾问就长者长期护理进行相关研究时, 亦须涵盖其他与长者长期护理相关的安老政策及服务, 包括如何推动长者积极乐颐年以及对长期照顾长者外佣的支持等; 并按需要就香港与邻近国家或地区的长者长期护理措施进行比较, 供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参考。

议程第 4 项: 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可行性研究 (讨论文件 EC/D/01-14 号)

11. 陈吴婷婷女士向委员简介讨论文件 01-14 号有关探讨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可行性的内容。她表示, 委员会于本年 3 月 4 日的会议上, 同意接受政府的委托, 于一年内就引入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的可行性进行研究, 并由委员会辖下的长期护理服务模式工作小组(下称“护理模式工作小组”)跟进有关工作。考虑到委员会于 2009 年研究有关资助院舍照顾服务轮候情况的事宜时, 曾探讨引入住宿照顾服务券的可行性, 委员会已同意委聘同一顾问就探讨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的可行性进行研究, 以便委员会能在过往的工作基础上作延续探讨。建议顾问提供协助的范围可包括:

- (i) 评估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的可行性, 并参考委员会 2009 年有关长者院舍照顾服务的研究中所注意到的事宜以及其他相关问题;
- (ii) 如认为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可在本地推行, 订定试验计划的细节, 包括申请资格、计划涵盖的服务提供商类别和服务范围、服务券的价值、共同付款及经济状况审查安排, 及推行安排和评估机制; 以及
- (iii) 透过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拟备所需文件和讨论材料、以及负责咨询活动的后勤安排, 协助咨询持份者和关注团体。

12. 陈女士表示，由于委员会须于一年内完成顾问研究工作、撰写报告，继而向政府提交建议，因此建议顾问须于九个月内完成研究工作，其中首六个月须完成对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可行性的评估，并订定试验计划的初步构思；其后三个月须就试验计划的初步构思咨询持份者及其他关注团体，并拟备报告提交予护理模式工作小组。护理模式工作小组须于随后三个月内拟备报告，呈交委员会讨论，委员会再把最后定稿提交政府考虑。按目前委聘顾问的进度，预计护理模式工作小组最快可于本年 7 月下旬展开有关工作。

13. 主席及委员在听取简介后，提出了下列意见：

- (a) 由于委员会分别只有一年及两年时间探讨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的可行性及筹划计划方案，须确保受委托顾问有足够的人力资源及能力处理相关工作，以免耽误研究进度。
- (b) 私营安老院舍(下称“私院”)的服务水平一般与成本挂钩。在订定对参与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的私院的设施和服务要求时，委员会及护理模式工作小组或需顾及有关要求对营运成本及长者负担能力的影响。
- (c) 建议私院自行订立一套监管系统，让长者了解个别院舍所提供的服务质素、设施及收费详情，从而选择切合其需要的院舍服务。

14. 谭女士和陈女士对委员的建议和意见响应如下：

- (a) 建议委托的顾问过往曾协助委员会进行两项有关安老服务的研究，当时的研究团队成员包括来自不同大专院校、熟悉安老事务的专家，合作处理大量数据。相信顾问在进行是次由委员会委派的两项研究工作时，亦会对人力资源分配作出充份的考虑。
- (b) 建议委员会研究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的可行性时，同时就参与试验计划提供服务的院舍的资格，包括服务质素、医疗配套设施等标准，提供意见。

15. 主席总结，委员会同意接受政府建议的顾问研究范围及工作时间表，有关详情将交由委员会辖下的护理模式工作小组讨论。

议程第 5 项：职业训练局的安老服务见习员训练计划的最新发展简介

16. 职业训练局(下称“职训局”)助理执行干事伍泽文博士，利用投影片向委员简介安老服务见习员训练计划(下称“见习员计划”)的最新发展。伍博士表示，职训局将于本年中旬正式推出见习员计划，为有意投身安老服务业界的人士提供有系统的在职培训。计划将分为两个培训阶段，每个培训阶段的课程为期半年至一年。第一阶段分为甲、乙两部分，甲部分为具备小六学历的人士提供为期半年的护理员证书课程，乙部分则为具备中三学历的人士提供为期半年的高级护理员证书课程；而第二阶段培训则为具备中五学历的人士，提供为期六个月的保健员证书课程。在培训期内，见习员每星期须于已获计划认可的安老院舍进行共四天的全职工作及学习，及于职训局修读两天的安老服务专业训练课程。

17. 职训局高级讲师林旭杰先生接着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见习员计划的课程内容。林先生表示，见习员计划下的三个培训课程为有意投身安老服务业的人士提供了晋升阶梯，第一阶段甲的护理员证书课程共有五个学习单元，内容涵盖长者复康护理、院舍照顾等，因应大部份院舍工作均要团队合作，故特别加入了针对于安老服务业工作的全人发展的学习单元，整个课程的学习时数为 146 小时。第一阶段乙的高级护理员证书课程共有六个学习单元，除了一般起居照顾员所需的护理技巧及知识等训练外，亦加入了有关小区院舍护理的科目，整个课程的学习时数为 219 小时，其中安老服务综合知识及护理技巧(一)共 62 小时的学习单元，修毕第一阶段甲护理员证书的学员可获豁免修读。第二阶段的保健员证书课程共有七个学习单元，课程内容及实习均依照社署的保健员课程设计，整个课程的学习时数为 284 小时，其中安老服务的综合知识及护理技巧(二)共 38 小时的学习单元，修毕第一阶段乙高级护理员证书课程的学员可获豁免修读。因应职业训练的整体大趋势，三个训练阶段的各个学习单元，将会与资历架构的能力标准说明挂钩，完成护理员证书的见习员可获认可达至「资历架构第二级」，而完成高级护理员证书或保健员证书的见习员，则可获认可达至「资历架构第三级」。两个阶段共三个课程已于今年四月完成课程审核，现已开始收生，并将于本年七月至八月期间正式推行。

18. 林先生表示，因应安老服务业界出现护理员人手短缺的情况，为吸引更多人士加入及留守安老服务行业，见习员计划将特别增设衔接课程，让未持有中五程度学历的护理员，在获取高级护理员证书后，有机会就他们所欠缺的技能(即中、英、数)接受能力培训，如衔接课程得到社署接受符合注册成为保健员的要求，学员在修读课程及获取第二阶段的保健员证书后，便可获得晋升机会。职训局已就安老服务不同工种所需的中、英、数能力进行评估，在中文方面，员工一般须具有沟通、阅读及书写能力；在英文方面，则须具有基本阅读能力，能明白简单的医学名词及缩写，如能明白简单的英文段落者更佳；至于数学方面，则须具有基本的运算能力。

19. 林先生续表示，职训局建议把见习员计划与毅进文凭的中、英、数课程结合。目前毅进文凭的课程包括 120 小时中文课堂、120 小时英文课堂、60 小时数学课堂以及选修科课堂(如通识教育、沟通技巧等)共 180 小时，学员完成毅进文凭后将等同于中学文凭试考取五科第二级程度或于中学会考考取五科合格成绩，有关学历已获政府认可。职训局建议的衔接课程包括毅进文凭的中、英、数课程。已获取高级护理员证书、而未有中五程度的学员，可在完成毅进文凭的中、英、数课程及见习员计划第二阶段的保健员证书课程[保健员证书课程(共 246 或 284 个学习/训练时数)将取代毅进文凭内选修课程(共 180 个学习时数)]后获得等同中五程度的资格。预计衔接课程推出后，可吸引更多人士加入安老服务行业，并减少护理员的流失率，另一方面，透过职业训练及学习，能够提升护理员的能力，提升安老服务质素。职训局希望就上述衔接课程安排的建议，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稍后再将衔接课程提交社署考虑，以确定是否能符合保健员的入职要求。

20. 主席及委员在听取简介后，提出了下列问题和意见：

有关课程设计及推行

- (a) 修毕保健员证书课程的见习员有没有其他持续进修的途径，以获取更高级的能力，从而获得晋升机会？
- (b) 鉴于安老院舍的长者身体状况及活动能力一般较差，需要护理人员较多支持，不少年青学员到院舍实习不久后，往往因未能适应而放弃修读课程，因此建议可先安排年青学员到小区日间护理中心进行实习，待他们适应工作后才调派至院舍

工作，以减少见习员流失的机会。

- (c) 见习员计划为不同培训阶段所设的入学要求（即第一阶段甲学员须具备小六程度、第一阶段乙学员须具备中三程度，而第二阶段学员须具备中五程度）是根据甚么准则而厘定？
- (d) 得悉私院人手比较紧张，部份在私院工作的保健员需要担当主管角色，亦须负责文书或药物处理等工作。由于见习员计划的学员年纪一般较轻，故建议职训局加强基层护理的培训，以确保维持院舍的护理质素。
- (e) 尽管见习员计划为护理员在职业上提供了新出路，但由于晋升阶梯漫长，学员须花时间拾级而上，而不少年青人欠缺耐性，要吸引年青人留守安老服务业确有一定难度。有见及此，建议透过为护理员及保健员重新调配工作或增加工种，如让保健员担任院舍主管或担当院社内其他职位等，以增加年青人留守于安老服务业发展的兴趣。
- (f) 期望职训局可参照推行建造业青年就业计划的经验，为安老服务业从业员建立更正面的形象，吸引更多人士，尤其是年青人投身行业。

衔接课程

- (g) 见习员计划综合衔接课程为未持有中五程度学历的护理员提供晋升至保健员的阶梯，有效解决安老服务业内学历较低的护理员长期停留于同一工作岗位上的问题，吸引有志于安老服务业发展的护理员留守业内。
- (h) 安老服务业界对保健员的注册制度、入学条件及续牌情况等问题一直表示关注。鉴于见习员计划衔接课程涉及保健员的认可资格及相关学历水平准则，建议先咨询安老服务业界的意见。
- (i) 建议社署先就保健员的入职资格、注册安排及相关的资历认可机制进行检讨，并咨询安老服务业界的意见。
- (j) 建议本委员会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包括教育局)就保健员的

入职要求、注册制度及相关的资历认可机制进行讨论。

21. 伍博士和林先生分别响应如下：

有关课程设计及推行

- (a) 已完成保健员证书课程的见习员，可一边工作、一边修读职训局的三年制社会服务高级文凭(长者服务)夜间课程，完成课程后可获认可达至「资历架构第四级」，学员其后可继续修读相关学位课程或登记护士课程。
- (b) 职训局会根据不同学员的能力及取向，安排他们到较合适的安老院舍进行实习，务求大部份学员可完成课程。见习员在获取护理员资格并投身安老服务业后，可依照晋升阶梯拾级而上。

衔接课程

- (c) 由于见习员训练须与课程配合，故各培训阶段须设有入学要求，以便为程度相若的学员提供合适的课程及训练。职训局亦会根据「过往资历认可机制」，让未能提供相关认可学历证明的人士(如中年人士或新移民)得以在知识、技能或经验方面获得确认，让有志进修的人士按其取得的资历级别，制订进修和晋阶的起点。

22. 社署署长叶文娟女士及助理署长李婉华女士对委员的建议和意见响应如下：

- (a) 社署一直根据多年前与业界共同制订的评核准则，评定保健员课程的认可性以及为已完成获社署署长批准的保健员课程的学员进行注册。职训局建议以完成毅进课程中、英、数课程作衔接课程，让学历于中四或以下的护理员符合现时保健员课程「完成中五学历程度」的入读条件，社署需要就职训局的建议咨询业界及委员会的意见。
- (b) 社署可以于稍后就保健员的入职资格及注册安排等事宜提供背景资料，以便委员会及安老服务业界进行讨论。

议程第 6 项：其他事项

积极樂颐年工作小组的工作进度

23. 劳福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周永恒先生表示，「2014-16 左邻右里积极乐颐年计划」已于本年六月初推行，并将于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申请。计划目的为进一步推广积极乐颐年及邻里互助的讯息。

24. 另一方面，积极樂颐年工作小组和「老有所为活动计划」咨询委员会分别于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五月十四日的会议上，原则上支持合并「左邻右里积极乐颐年计划」与社署的「老有所为活动计划」的建议。劳福局稍后将与社署商讨有关的合并细节。

长者学苑发展基金委员会的工作进度

25. 周先生表示，长者学苑发展基金(下称“基金”)于本年初获政府注资 5 000 万元。长者学苑发展基金委员会(下称“基金委员会”)其后优化了计划的各项措施，包括合作模式、财政支持及拨款规限。基金于 2014-15 年度第一轮拨款申请共收到 66 份申请，其中包括 13 份在中、小学成立长者学苑的申请、44 份为已于中、小学成立的长者学苑推行「两年计划」的申请、两份在大专院校长者学苑提供课程的申请，以及 7 份属其他类别的申请。基金委员会辖下的评审拨款申请小组委员会将于本年 6 月 26 日召开会议评审上述申请。

26. 周先生续表示，基金委员会辖下的投资小组委员会于本年 4 月 23 日的会议上，就社署建议的投资策略方案作出讨论，并同意将发展基金不多于三成的资金投放予股票，不多于三成投放于债券/存款证，以求有较稳定的回报，其余则为现金(包括定期存款)，建议并获得基金委员会通过。

27. 至于另一小组委员会 - 宣传及投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周先生汇报小组委员会已于 2014-15 年度第一轮拨款申请展开前，落实刊登报章广告及印制宣传海报等宣传措施。此外，就早前有建议制定一套「成立长者学苑的流程指引」，让已参与计划的学校及机构作参考，并吸引更多有兴趣者参与计划，宣传及发展小组委员会已成立专责小组以筹划及制定有关指引，预计指引的编写工作可于 9 月底完成。另外，小组委员会会就建议于本年下旬为已成立及新成立的长者学苑举办简介及交流会一事，于下一次会议再作深入讨

论，然后把建议交由基金委员会考虑。

会议结束时间

28. 会议于下午 4 时 40 分结束。

下次会议日期

29. 下次会议暂定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举行。

2014 年 9 月